

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：「（第一項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6.08.19. 八六臺法二字第15115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8月19日

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：「（第一項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（第二項）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及第十四條之三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復經考試院依同法第十四條之二授權規定訂定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業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八五考臺組貳一字第0四三三九號令發布在案。本案…任職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，其在職期間是否可擔任寺廟委員會委員、監事或管理人一節，倘該寺廟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，則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。（銓敘部86.08.19. 八六臺法二第一五一一五六0號函）